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 XYCG2023-001

项 目 名 称： 直饮水机采购

项 目 单 位： 西平县人民医院

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6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8
第四部分 供货需求	22
第五部分 附件	24
（附件一）投 标 函	24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25
（附件三）明细报价表	26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7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8
（附件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29
（附件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30
（附件八）其他证明文件	31
（附件九）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平县人民医院直饮水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报名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YCG2023-001
- 2、项目名称：直饮水机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最高限价：5.5(万元)
- 5、采购需求：直饮水机 8 台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8、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西平县人民医院网上平台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3 年 06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2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西平县人民医院

五、开启

1、时间：2023 年 06 月 2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西平县人民医院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平县人民医院

地 址：河南省西平县西平大道 96 号 联系方式：0396-6258901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XYCG2023-001
2	项目名称	直饮水机采购
3	采购内容	直饮水机 8 台
4	采购预算	5.5万元
5	交货期	按双方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要求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一年
8	付款方式要求	所有设备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9	投标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10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6月2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西平县人民医院门诊三楼会议室
1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西平县人民医院的本次采购活动。

2. 投标资格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服务采购采购中同时投标的；
- （4）被责令停业的；
-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2.6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 3.1 “采购人”系指西平县人民医院。
- 3.2 “供应商”系指有资格的服务商及投标表现人。
- 3.3 “中标方”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定后得分最高并由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 3.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项目概况》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设备、售后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 3.5 “响应”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采购、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说明

- 5.1 磋商文件组成如下：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项目概况

第五部分 附件（范本格式）

5.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前按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方要求澄清。采购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澄清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方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7.3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开标会的资质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1、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清。

1.2、采购人将邀请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 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符合本项目要求，三证合一）；

说明：以上资料为投标时开标查验的必备条件，必须把相关资料做进响应文件中，如果缺项则视为对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项投标，但不允许供应商对某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

3.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采购、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文件的书写要求

3.2.1 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3.2.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3.2.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凡规定盖章、签字处按要求逐一签字、盖章。

3.3 除在磋商文件的项目概况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序号	编制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3	明细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见附件)
5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7	技术条款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8	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9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格式自拟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

5.2 供应商应严格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向采购单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如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5.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6.2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6.3 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报价货物所有服务措施及商务指标必须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能负偏离），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6.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8. 投标有效期
- 8.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九十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 9.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 9.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 10.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0.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磋商响应文件时，采购方将不负责任。
11. 投标截止时间
- 1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
- 11.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磋商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 11.3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需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12.1 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的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12.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 12.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 (2) 以电讯形式投标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4)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6) 磋商小组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第四章 磋商小组

13.1 采购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依法组建本次采购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采购方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3.2 磋商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

13.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4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由采购方安排相关人员确定。

13.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采购目的；
- (2) 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项目概况、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4.6 采购方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4.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4.8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4.9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4.10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5. 开标

15.1 本次采购按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15.2 开标会现场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提交情况。

15.3 本项目一次报价不进行唱标。

15.3 投标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采购的相关法规的处理。

第六章 评 标

16. 评标依据

16.1 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7.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7.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项目概况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8.1 对实质性满足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8.2 对投标价格的评估和比较评定：

（1）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

18.3 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和磋商响应文件的确定；
- (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确定；
- (3) 对供应商报价的评估确定；
- (4) 对供应商服务能力的确定；
- (5)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偏差的调整确定；
- (6) 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 (7) 对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中标业绩表的业绩评估确定。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19.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采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0. 初步评审

20.1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综合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为准。

20.2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0.3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依据。

20.4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0.5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

理。

20.6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0.7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0.8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0.9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0.10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20.1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20.12 磋商小组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20.13 对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审查：

- (1) 开标后，磋商小组将组织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
- (2)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能力履行合同，其

投标将被拒绝；

(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3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所报交货期限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7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				
8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9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措施、技术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是否有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磋商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1. 详细评审

21.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1.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小组可能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1.3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该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价。

21.4 第二次报价在现场提交。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应用小写和大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相符时，以大写为准，同时二次报价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签字（盖章）提交。所有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收集齐全后，由工作人员在谈判小组和监督人的监督下统一开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

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1.5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21.6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磋商小组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方。评审报告应当载明供应商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1.7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磋商响应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21.8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磋商小组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方。评审报告应当载明供应商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1.9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
技术评分 标准 (47 分)	技术参数 23 分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所有技术参数及指标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23
	技术证书	提供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CQC 认证、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提供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4 分，少一项不得分）。	4
	技术检测报告 10 分	1. 产品其他核心零部件（安全阀、电磁阀、发热管、出水水嘴、）符合 GB4806.9-2016 的要求，提供符合 CMA、CNAS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且送检单位为投标产品制造商； 2. 产品采用高密度阻燃聚氨酯 EPS 保温材料，减少热量散失，节能省电。（提供符合 CMA、CNAS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且送检单位为投标产品制造商）。 （以上满分 10 分，少一项得 5 分）。	10
	实施方案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方案、配送方案、安装方案等）方案合理、明确可得 5 分，不清晰，不完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方案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措施、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 3 分，不清晰，不完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标书制作 2 分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规范、内容齐全、条理清晰、反映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优得 2 分，良好得 1 分，一般不得分。	2
商务评分 评分标准 (23 分)	企业实力 21 分	投标人或者生产厂家提供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CQC 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建设项目环境批准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4 分，少一项得 2 分）	4

		投标人或者生产厂家具有 ISO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3 分，少一项不得分）	3
		所投饮水机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责任险的，保额≥1000 万得 1 分；保额≥2000 万得 2 分；保额≥3000 万得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3
		投标人或者生产厂家连续三年获得省级工商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得 3 分，行业协会（组织或机构）等非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证书不计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1、投标人或者生产厂家获得省级或以上部门颁发的“重质量守信誉单位证书”，得 2 分，行业协会（组织或机构）等非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不计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或者生产厂家获得省级或以上部门颁发的“质量技术先进单位证书”，得 2 分，行业协会（组织或机构）等非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不计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或者生产厂家获得省级或以上部门颁发的“行业知名品牌企业证书”，得 2 分，行业协会（组织或机构）等非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不计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或者生产厂家为“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得 2 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业绩 2 分	业绩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备类似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须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2

在价格评审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 定 标

2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2.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2.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方将按照供应商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3.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4. 成交通知书

24.1 评标结束公示期后，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中标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方收到采购方的《成交通知书》后7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

25.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5.4 磋商文件、中标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5.5 不允许中标方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第四部分 供货需求

技术参数	
2 龙头直饮水机	1. 功率：9KW； 2. 电源：380V，50Hz； 3. 龙头个数：2 开； 4. 水箱容量：90L； 5. 出水量：开水 90L/H； 6. 外形尺寸长宽高（mm）：600*500*1750mm（±50mm 具体尺寸以实物为准）； 7. 五级过滤（PP+颗粒活性炭+压缩碳+RO400 反渗透+后置碳 T33+6G 压力桶），提供整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8. 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的要求； 9. 水槽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1.0mm；机身采用不锈钢板材厚度 0.6mm，水箱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1.0mm； 10. 加热方式：采用步进式加热技术，全自动运行，底部进水，逐层加热，确保饮水安全，水不开则不出水，不反复加热，防止产生千沸水； 11. 采用高性能的整体聚氨脂发泡保温，大大提高保温效果，热损失极低，较普通保温形式节电 60%。 12. 具有防漏电、防干烧、防爆、防开盖、防蒸气、防缺水等多重安全保护。 13. 设备外表平整光滑，其易触及的零部件棱边和尖角圆滑或加以防护。 14. 采用微电脑控制，玻璃大屏更加清晰的显示机器工作状态，具有定时开关机、滤芯寿命提醒功能、TDS 水质监测功能、温度显示功能、故障提示功能等都非常直观的显示出来，方便人机交流，智能化管理，做到无人值守，自我管理。 15. 产品具有杀菌系统能对饮水设备进行杀菌，无需人工处理，智能化操作，不采用化学方式杀菌的饮水设备，安全可常无副作用（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国家质检、科技或知识产权部门颁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作证明）
3 龙头直饮水机	1. 功率：9KW； 2. 电源：380V，50Hz； 3. 龙头个数：2 开 1 直饮； 4. 水箱容量：90L； 5. 出水量：开水 90L/H，直饮水 60L/H；

	6. 外形尺寸长宽高（mm）：900*520*1950mm（±50mm 具体尺寸以实物为准）； 7. 五级过滤（PP+颗粒活性炭+压缩碳+RO400 反渗透+后置碳 T33+11G 压力桶），提供整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8. 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的要求； 9. 水槽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1.0mm；机身采用不锈钢板材厚度 0.6mm，水箱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1.0mm； 10. 加热方式：采用步进式加热技术，全自动运行，底部进水，逐层加热，确保饮水安全，水不开则不出水，不反复加热，防止产生千沸水； 11. 采用高性能的整体聚氨脂发泡保温，大大提高保温效果，热损失极低，较普通保温形式节电 60%。 12. 具有防漏电、防干烧、防爆、防开盖、防蒸气、防缺水等多重安全保护。 13. 设备外表平整光滑，其易触及的零部件棱边和尖角圆滑或加以防护。 14. 采用微电脑控制，玻璃大屏更加清晰的显示机器工作状态，具有定时开关机、滤芯寿命提醒功能、TDS 水质监测功能、温度显示功能、故障提示功能等都非常直观的显示出来，方便人机交流，智能化管理，做到无人值守，自我管理。 产品具有杀菌系统能对饮水设备进行杀菌，无需人工处理，智能化操作，不采用化学方式杀菌的饮水设备，安全可常无副作用（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国家质检、科技或知识产权部门颁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作证明）
--	--

注：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性能须满足上述要求；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自行填写投标产品参数，并进行详细参数描述；

3、投标文件中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实物必须完全吻合，严禁弄虚作假以次充好骗取评标加分；如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如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一）投 标 函

致：西平县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为直饮水机采购采购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提供的所有数据或资料均真实有效，如谈判过程中或谈判结束核查我方资料有虚假内容将自动放弃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投 标 人 名 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 元
	大写:
备注	

兹声明: 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注: 1.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中报价条款的要求报价;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计算, 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综合单价必须包括售后服务及其它本次投标涉及的必需服务的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 定 代 表 人 。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姓名、职务）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采购服务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 权 单 位：_____（公 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 字 或 盖 章）

签 发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响应性文件份数		
2	投标有效期		
3	交货期限		
4	交货地点		
5	投标有效期		
6	质量要求		
7	付款方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供货需求”中技术要求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其他证明文件

- 1、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 2、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以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说明；
- 3、具体格式自拟。

(附件九)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
和资料